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104號

聲請人 丙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

相對人 乙○○

兼法定

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相對人乙○○非聲請人丙○○自相對人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於民國102年7月11日結婚，於113年1月5日兩願離婚，相對人乙○○於000年0月0日出生，依法推定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惟乙○○實際上非聲請人自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，且同意聲請法院逕依聲請人之聲明裁定如主文第1項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

01 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2年內為之。但子  
02 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為之；稱婚生子  
03 女者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；又從子女出生日回溯  
04 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，民法1063條第2項、  
05 第3項、第1061條及第1062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。

06 四、經查：

07 (一)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  
08 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及戶籍謄本為證，並  
09 有本院查詢戶役政資訊網站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○○○○  
10 ○○○○113年7月17日函所附乙○○出生登記所附文件在卷  
11 可憑，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；又上開分析報告之鑑定結果略  
12 以：第三人何金平與丙○○之子乙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  
13 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  
14 為99.00000000%等語，足認乙○○與甲○○間無血緣關係，  
15 綜合上開事證，堪認聲請人主張為真實。

16 (二)乙○○既非聲請人自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惟因受胎  
17 期間係在聲請人與甲○○婚姻關係存續中，因此依法被推定  
18 為甲○○之婚生子女，然乙○○係聲請人自他人受胎而生，  
19 且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尚未逾2年之除斥期間，則聲請人聲  
20 請確認乙○○非聲請人自甲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於法  
21 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2 五、末按，兩造間之真實血緣身分關係，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  
23 相，是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，相對人應訴乃法律之  
24 規定所不得不然，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  
25 件程序費用應由聲請人負擔，較為公允，且聲請人亦同意負  
26 擔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附此敘明。

27 六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雅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本件當事人均已捨棄抗告權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 
02 書記官 黃瑞玲